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规章、自律规则的规定，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松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负责瑞松科技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2022 上半年，广发证券对瑞松科技的持续督导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实施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已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瑞松科技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已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已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对瑞松科技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2 上半年，瑞松科技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2 上半年，瑞松科技无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的情况。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保荐机构督导瑞松科技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督导瑞松科技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督导瑞松科技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导瑞松科技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交所报告。	2022 上半年，保荐机构对瑞松科技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22 上半年，瑞松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前述事项。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2 上半年，瑞松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2 上半年，经保荐机构核查，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22 上半年，瑞松科技未发生前述情形。
15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2022 上半年，瑞松科技未发生前述情形。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三、重大风险事项

1、核心竞争力风险

（1）技术人才流失对公司经营影响的风险

公司的业务需要大量具备对机器人、焊接、机械、电子、工业软件、编程、传感等多领域、多学科知识综合和运用能力的研发技术人员，要求技术人员对各行业领域工业机器人生产线等的技术要求、工艺设计等具备深入理解，并具备丰富项目实施、项目管理等相关经验。尽管公司一贯重视并不断完善技术人员的激励约束机制，但由于优秀的技术人才是市场激烈争夺的对象，公司面临一定的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2）核心技术被侵权对公司经营影响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技术密集型企业，通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形成了丰富的技术成果。各类专利权和非专利技术等技术成果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基础，如果重

要技术成果被泄露或专利被侵权，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3）公司技术更新无法跟上行业发展的风险

当前，科学技术发展日新月异，全球经济竞争格局正在发生深刻变革，在一系列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下，机器人及智能制造行业飞速发展。但技术研发与创新的方向和目标存在不确定性、研发效果和成果存在不及预期等固有风险，可能会对公司核心竞争力及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经营风险

（1）主要客户业绩波动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影响风险

公司专注于机器人系统集成与智能制造领域的研发、设计、制造、应用、销售和服务，业务范围覆盖汽车、汽车零部件、3C、机械、电梯、摩托车、船舶等行业。目前，汽车制造行业是自动化程度最高、机器人应用最深入的下游行业之一，行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大。我国汽车制造行业形成了明显的产业集群特点，行业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营业收入占比相对较高，若主要客户业绩发生波动，将对公司的收入和利润稳定性构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2）下游应用汽车行业景气度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受到国家新能源政策影响，新能源车行业的产能需求呈现爆发式增长，若新能源车行业景气度下降，则有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波动的风险。另外若汽车行业景气度下降，则有可能导致公司对客户应收账款不能回收，或坏账准备计提不足的风险，亦有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下滑的风险。

（3）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竞争加剧对公司盈利能力影响的风险

汽车装备、3C、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等行业自动化、智能化水平仍有较大发展空间，一方面将吸引具有品牌优势、研发技术优势及资本优势的国际知名企业直接或者以合资公司形式进入我国市场，另一方面国内厂商在技术、经营模式上可能会全面跟进和模仿，从而使得公司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4）公司焊装业务应用领域相对集中对公司盈利能力影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焊装业务收入占比较高，可能会使得导致公司对下游行业需求依赖程度较高，影响公司的整体抗风险能力。如果下游行业的市场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而其他行业领域收入规模不能及时扩大，将会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5）公司销售区域相对集中且行业集中度较低导致未来市场开拓失败的风

险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来源于华南、华东区域的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呈现出一定的区域性特征，主要是由于公司主要汽车行业的客户具有产业集群的区域特征，一般分为东北、京津、中部、西南、长三角和珠三角六大产业集群；另一方面，我国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行业、汽车焊装行业的行业集中度较低。由于市场开拓需要一个过程，若未来华南、华东区域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市场开拓进度不及预期，将有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降，公司存在未来市场开拓失败的风险。

3、行业风险

机器人行业产业链由机器人零部件生产厂商、机器人本体生产厂商、系统集成商、终端用户四个环节组成。一般来讲机器人本体是机器人产业发展的基础，系统集成成为机器人商业化和大规模普及的关键。从收入角度来看，公司主要从事汽车焊装生产线业务、其他行业的生产线和机器人工作站业务等，并不从事机器人本体或其核心零部件的制造，公司处于机器人产业链的系统集成环节。系统集成环节市场规模较大，但集中度较低，在产业链中相对处于弱势。若公司不能有效提升在产业链中的话语权，则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4、宏观环境风险

公司所处的机器人与智能制造领域的市场需求，来自于下游汽车制造、3C、机械、航空航天、船舶等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需求，其投资规模及增长速度整体受到宏观经济景气度、发展速度和发展质量的影响。虽然公司建立了合理的业务结构，覆盖汽车、汽车零部件、3C、电梯等多个下游行业，有效分散行业集中度所带来的潜在的风险，但宏观经济的波动对公司下游各个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需求和增长速度将带来显著影响，从而间接影响公司所处的机器人与智能制造行业的市场需求。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2 上半年，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2年1-6月，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营业收入	584,760,900.25	461,050,813.80	26.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206,957.95	10,676,783.30	70.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594,455.64	7,059,404.70	78.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419,111.15	-84,843,225.62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56,938,271.59	946,235,824.15	1.13
总资产	1,718,249,375.46	1,659,764,198.00	3.52

2022年1-6月，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所示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16	68.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16	68.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	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	1.15	增加0.75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2	0.76	增加0.56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97	4.59	增加0.38个百分点

上述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的变动原因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26.8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70.5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

长 78.41%。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新能源车产业链业务增长迅速。利润指标增长的原因有两方面：一方面是营业收入增长；另一方面是报告期内项目总体毛利率水平较去年同期有所提升以及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

2、每股收益增长原因主要系当期实现归母净利润增长所致。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1、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合计拥有研发人员 173 名，占公司员工总人数的 27.59%，此外拥有设计人员 125 人，占比 19.94%，为公司的技术研发与创新提供了人才保障。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合计已获得知识产权 297 项，其中 257 项专利权（包括发明专利 5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40 项，在申请中专利权 151 项（其中发明专利 122 项）。

公司长期作为国际主流整车厂商的重要供应商，积累了大量先进工艺技术和应用案例，并通过自身研发，部分主要技术应用达到国内主流水平。同时，公司积极协助自主品牌汽车厂商应用先进工艺和技术，提升了自主品牌汽车生产工艺和质量水平。此外，公司抓住工业机器人应用领域不断扩展、自动化程度不断深化的行业发展趋势，除巩固原有汽车焊装业务的优势地位，公司大力开拓汽车零部件、3C、工程机械、电梯、摩托车、船舶等行业的自动化业务。

公司开发了包括重载机器人和专机型搅拌摩擦焊接系统、轻量化材料焊接整体解决方案、电梯工业自动化装配焊接系统等众多行业急需的国内外领先工艺及装备，促进了各行业的智能制造水平的提升。

2、数字化智能制造解决方案能力优势

一直以来，公司因应不同行业的特点，根据技术、型号、产能、工艺等各种不同需求，为客户量身定做机器人自动化生产整线装备，从设计、制造、到集成、再到安装调试及交付，为客户提供整体技术解决方案与服务。

公司作为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可有效避免众多提供商在技术水平、设计理念、制造标准、技术支持、产品对接及售后服务等方面存在的差异和不足，保证了机器人生产线和成套设备的稳定性、可靠性，从而满足客户的全方位需求。

基于在数字化智能制造领域的长期积累，公司制定了以数字化工厂智能制造为方向的中期技术战略，在资金、人员上积极投入，以工业软件为突破口，综合

开展在设计、分析、制造、以及系统仿真、虚拟装配、虚拟调试、人工智能等方面的研发与应用，推动工厂数字化与制造智能化转型。

公司全资子公司飞数软件专注研发设计类与生产制造类工业软件和平台的开发、销售、服务及产业生态建设，一方面，公司过去的技术积累，加上国内外众多战略合作伙伴的支持，有助于工业软件新业务的开展；另外一方面，工业软件的研发应用，会反过来巩固公司在机器人自动化生产加工装备方面的行业优势，从而形成良性快速发展的数字化智能制造行业生态。

公司机器视觉团队针对汽车行业已经有较为成熟的产品应用，目前正根据不同行业要求，研发适用一般工业领域的机器视觉产品，包括二维三维涂胶检测系统、双目抓取系统、在线测量系统、AI+3D 智能分拣系统、三维视觉测量产品、三维激光视觉寻位产品、四门两盖引导装配系统、深度学习软件平台及视觉物联网系统等。

3、项目经验和质量管理优势

工业机器人下游行业客户需求差异化很大，机器人生产线制造工艺复杂，需要深入理解客户的行业特征、经营模式、产品属性、技术特点和工艺流程，设计制造出符合客户严格技术要求的工业机器人生产线及成套设备，否则将直接影响到下游客户所生产的产品质量及效率。因此，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非常慎重，要求供应商具有较高的知名度、丰富的行业经验和成功案例，并且通常对项目实施团队的专业程度、实施经验、售后服务经验有非常高的要求。公司在多年市场竞争中建立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在汽车、汽车零部件、3C、机械、电梯、摩托车、船舶等行业积累了较为丰富的项目经验。例如在服务对品控有特别严格要求的日系汽车制造厂商过程中，长期以来得到了其高度认可，显示了公司的技术和服务水平。公司能够深入了解细分行业客户的业务特性，准确把握和挖掘客户的深层次需求，从而不断积累大型项目的成功经验，为公司在各大行业领域的持续深入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建立了完整的质量管理体系，在研发设计、原材料采购、加工、组装、调试等各个环节都实行完备的质量检验程序，以确保产品品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广州瑞北、武汉瑞北均通过了 ISO9001: 2015 质量体系认证和 ISO14001: 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州瑞北从 2010-2021 年连续 11 年获得广汽丰田设备供应商相关奖项：其中八次获得广汽丰田设备供应商“品质优

良奖”，并于 2017 年获得广汽丰田设备供应商最高奖“品质优秀奖”、于 2021 年再次获得广汽丰田设备供应商最高奖“品质优秀奖”。得到对品控有特别严格要求的日系汽车制造厂商的高度认可，显示了公司在项目质量控制和服务水平方面的优势。

4、本土化服务优势

相比国外同行业公司存在开发、生产和售后服务连续性不强、项目提交过程复杂等弱点，公司充分发挥本土厂商的优势，逐步建立起全生命周期跟踪、开发、服务的模式，由生产型制造商向服务型制造商转变，在研究开发、生产控制以及售后服务等环节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更符合中国行业客户的需要。前期开发设计阶段，公司在项目实施初期即与用户保持密切接触，邀请用户联合参与设计和调试，更能充分地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生产制造过程中，公司拥有专业技术服务团队，解决客户生产过程中的技术与工艺问题，及时响应客户需求，同时对技术工艺和项目实施实际效果进行总结反馈以进一步提高；质保期后，公司能够对客户售后服务要求进行快速响应并协助客户解决问题，公司提供人员培训和交流，并建立了定期回访用户制度，通过专业工程技术人员协助用户进行系统维护，售后服务优势明显。未来公司还将大力拓展售后维保和产品升级业务，提高客户服务水平，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5、市场和品牌优势

公司通过长期积累不断开拓下游市场，产品及服务主要应用于汽车、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摩托车、3C、电梯、船舶等行业，这些行业的发展为公司开拓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销售、技术和服网络，现有客户包括各大知名汽车制造厂商且客户粘性较高，取得了一直以品控严苛著称的日系汽车厂商的高度认可，在行业内特别是华南地区拥有优秀的品牌地位，在华南地区汽车焊装机器人生产线市场占有率较高。同时，公司在其他行业内不断开拓，凭借自身的技术和服，不断赢得各行业客户的信赖。

6、人才团队优势

公司董事长孙志强先生拥有 20 多年工业机器人行业从业经验、丰富的管理经验和客户服务经验，把握公司的整体战略方向和发展规划；副总裁和技术负责人刘尔彬先生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和华南理工大学，并曾留学德国从事焊接技术与工业工程研究，长期从事机器人焊接和智能系统集成方面的技术研究和市场

化推广,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核心人员何艳兵先生为公司工艺技术总监,长期针对工业机器人、焊接以及智能制造技术进行深度研发,拥有国际焊接工程师证书(IWE);智能装备事业部总经理辛志先生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焊接工艺及设备专业,曾在德国、法国以及国内主流机器人公司从事运营管理和战略部署工作,在焊接、机器人自动化、激光领域有多年的技术积累;飞数软件研发总监梁树永先生一直从事软件开发相关工作,有20年以上的专业经验;飞数软件销售总监任特先生毕业于北京清华大学机械工程系并于苏格兰格拉斯哥大学取得信息工程硕士学位,曾在美国参数技术(PTC)从事过售前技术及大客户营销工作,于达索中国从事过solidworks相关产品华南渠道管理工作。公司还拥有一支优秀的机器人和智能技术专家顾问团队,成员包括新西兰专业工程师协会会员等方面的专业技术人才和专家。在坚持自主研发、自主创新的基础上,公司与松下、库卡、博世力士乐、德国IBG工业集团、上海交通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先进焊接与连接国家重点实验室、广东省焊接技术研究所等企业、高校和研究院所合作,联合开展技术研究、专业人才培养,为公司及行业培养掌握现代焊接和机器人方面的专业高素质人才。。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报告期内,公司重视研发的投入和项目的发展。报告期内,公司投入研发费用的总额达到2,904.97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合计拥有研发人员173名,占公司员工总人数的27.59%,此外拥有设计人员125人,占比19.94%。

报告期内,公司新获得境内发明专利批准2项,外观设计专利1项,新申请软件著作权2项。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的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405,874,233.95
加:理财产品利息收入	401,972.60

加：结构性存款利息收入	8,499,299.53
加：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2,258,833.33
加：其他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852,916.59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262,090,030.58
减：本期募投项目投入使用金额	2,929,865.04
减：本期购买但尚未赎回的定期存款	75,000,000.00
减：手续费支出	3,903.57
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77,863,456.81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如下：

1、直接持股情况

姓名	类别	任职状态	直接持股数量（股）
孙志强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裁	现任	20,125,435
颜雪涛	副董事长	现任	1,403,000
刘尔彬	董事、副总裁、技术负责人	现任	1,085,670
宗煜	董事	现任	0
柯希平	董事	离任	6,488,308
马腾	独立董事	现任	0
闵华清	独立董事	现任	0
张剑滔	独立董事	现任	0
廖朝理	独立董事	离任	0
张彦敏	独立董事	离任	0

卢伟东	独立董事	离任	0
罗渊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 监事	现任	0
查晓红	监事	现任	0
叶王根	监事	现任	0
蔡雄江	监事	离任	642,835
郑德伦	副总裁、财务总监	现任	522,304
孙圣杰	副总裁	现任	964,253
陈雅依	董事会秘书	现任	0

2、间接持股情况

姓名	类别	任职状态	间接持股主体	在间接持股主体所占股权比例 (%)	间接持股主体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
柯希平	董事	离任	厦门恒兴集团有限公司	99.3376	5.96

除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上述股份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以其它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减持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类别	任职状态	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股)
颜雪涛	副董事长	现任	-204,088
厦门恒兴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离任董事柯希平间接持股主体	-	-1,220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减持的情形。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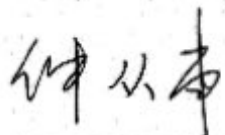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关注到公司与观致汽车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以下简称“观致西安”)的诉讼情况。因观致西安未按照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瑞北签订的多个《设备采购合同》约定向广州瑞北进行付款，公司已对观致西安进行起诉。

2022年2月，广州瑞北与观致西安、姚振华、深圳市宝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达成了《和解协议》，约定被告人观致西安或其指定主体承诺按照约定的还款计划向广州瑞北支付款项并由其关联方姚振华、宝能投资提供连带保证担保。因观致西安未按照和解协议约定的付款计划履行全部付款责任。广州瑞北作为原告向《和解协议》签署地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罗湖法院”）对姚振华、宝能投资提起诉讼，要求两被告立即履行连带保证责任，广州瑞北已于2022年4月20日收到罗湖法院出具的案号为（2022）粤0303民初11549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2年8月，公司收到罗湖法院传来的《民事反诉状》，被告宝能投资作为反诉原告对广州瑞北提起反诉。截至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日，该案件正处于一审阶段。上述事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的《瑞松科技关于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瑞松科技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瑞松科技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关于子公司提起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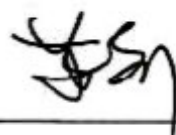
2021年度，公司已对涉及观致汽车有限公司项目的各类资产计提单项减值准备1,377.96万元。保荐机构提请公司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充分地揭示相关风险，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上述诉讼事项进展引起的相关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仲从甫



苏莉

